



# 我國金融服務業發展之回顧與展望

邱莉婷\*

壹、前言	參、我國金融服務業發展現況
貳、近十年政府金融發展 措施回顧	肆、金融服務業之機會與挑戰 伍、結語與建議

## 摘 要

我國金融業發展在政府推動開放與改革下，逐步健全發展，惟近年金融服務業成長動能明顯縮小，顯示現行發展策略宜有突破性的變革。本文爰擬就近十年政府推動金融發展措施進行回顧，分析國內金融服務業發展現況，面臨之機會與挑戰等，並提出相關建議，包括：持續鼓勵金融業發展經營利基、建立金融法規改善與溝通平台、促使金融機構合併朝大型化發展、考量金控公司整體需求協助其發揮功能、兼顧金融監理與金融服務業衡平發展等，期待金融業能朝向「立足台灣、胸懷兩岸、放眼全球」之步調，持續成長。

\* 經濟研究處專員。本文承蒙洪處長瑞彬、朱副處長麗慧、黃專門委員建興、吳專門委員明蕙及匿名審查委員的寶貴意見，至為感謝。惟本文內容若有任何謬誤，當屬筆者之責。

## Retrospect and Prospect of Financial Industry Development in Taiwan

Li-Ting Chiu

*Specialist*

*Economic Research Department, CEPD*

### Abstract

As the government proceeds with liberalization and reform of the financial sector, Taiwan's financial services industry is developing step by step along sound lines. However, the industry's growth momentum has conspicuously diminished in recent years, demonstrating the need for a breakthrough revamping of current development strategies. This study reviews the state of Taiwan's financial industry development in recent years, conducts a SWOT analysis of its current situation, and presents suggestions on government measures to enhance its future course of development. The suggested measures include: 1) continuing to encourage the development of niche profit-generating areas of business; 2) establishing a communication platform to help the improvement of financial regulation; 3) promoting consolidation among financial institutions; 4) helping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ies develop their functions; and 5) pursuing the right balance between financial supervision and the balanced development of the financial industry. Such measures could enable the financial industry to maintain growth on the basis of "being firmly footed in Taiwan, embracing cross-strait financial markets, and casting its sights worldwide."



## 壹、前言

金融市場支援整體經濟運作，研究指出，金融發展對經濟成長有正面助益。我國金融業發展在政府推動開放與改革下，逐步健全發展，對於帶動經濟成長有一定助益，惟數據顯示，近年金融服務業成長動能明顯縮小，可能面臨的機會與挑戰，值得探究，值我國刻正推動十大重點服務業已將金融服務業納入其中，列為優先發展重點；加上兩岸 2010 年 6 月底簽署 ECFA 於 9 月 12 日生效後，將加速金融業西進中國大陸等機會，金融業可趁勢掌握兩岸大中華文化優勢，開展新格局。

相較國內製造業藉由出口獲取龐大貿易收入，未來金融服務業若能順利向對岸輸出，對國內經濟動能必定有相當提升，因此整體金融服務業發展策略，宜有突破性的變革，以深值利基。基此，本文爰就金融服務業之發展，進行探討，期歸納相關建議，作為推動政策之參考。

## 貳、近十年政府金融發展措施回顧

國內金融市場在政府推動自由化與國際化進程下，逐步從金融管制朝向市場機制的發展。2004 年開始，政府積極推動服務業發展，金融業並列為發展重點之一。本節先就近十年政府金融發展措施進行回顧，以了解推展成效。

### 一、逐步建立完整金融體系

隨台灣經濟發展與經濟奇蹟的創造，支援經濟體系的血脈-金融業亦隨之發展。國民政府來台後，建立金融體系主要分三個階段：(1)1949-1960 年為草創期，逐步建立融資管道；(2)1961-1989

年期間配合產業需要創設金融市場，包括：成立證券市場、債券市場及外匯市場等；(3)1990年以後，為迎合全球化時代，朝向自由化與國際化，逐步從金融管制朝向市場機制的發展，如：開放外商、開放新設銀行、公營銀行民營化以增強競爭力、成立金控公司擴大經營範疇，商品面亦朝向多樣化開放等。

## 二、進行金融改革，發展金融服務業

1991年起，新設銀行劇增，又有政治金融環境的長期交錯影響，致國內金融體系體質欠佳，加以股市、房地產泡沫，金融體系亟待整頓，政府2001年起遂啟動一系列之金融改革行動，以下就近十年政府金融發展措施進行回顧。

### (一) 成立「金融改革專案小組」

有鑒於國內金融機構逾放比偏高、獲利能力低落，問題金融機構增加，行政院遂於2002年6月成立「金融改革專案小組」，行政院「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規劃三大改革目標，將「金融改革」列為除弊及改革重點，積極推動金融改革，建構我國金融法制基礎。獲致不錯成效，包括：

- 健全金融法制：通過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重建基金設置條例、營業稅法等金融六法；設立一元化的金融監理機關、提高金融犯罪刑罰，以及建構完善的農業金融體系等。
- 改善經營體質：積極改善金融機構經營體質，有效降低金融機構的逾放比率，完成「258金融改革目標」階段性任務，本國銀行廣義逾放比率自2002年4月11.76%的高峰，大幅下降至2010年6月之0.91%。資本適足率2010年3月底持續提升至12.06%。



## (二) 推動「區域金融服務中心推動方案」

有鑒於國內銀行家數過多、同質性高、獲利能力不佳，公股銀行的市占率亦偏高，國內欠缺具有國際競爭力之大型金融機構，金融業面臨結構性問題，經營效率有待提昇。接續「金融改革專案小組」以「除弊」為主的改革作法，2004年6月行政院成立「區域金融服務中心推動小組」，進行以「興利」為主的金融改革，並推動金融整併。同期間國內因面臨產業轉型問題，經建會遂於2004年規劃「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選定12項策略性服務業，金融服務業部分則以「區域金融服務中心推動方案」，作為旗艦計畫。因此本方案可說政府首次將金融業視為重要服務業來推展，獲致成效包括：

- 提高國際化程度：(1)外資持有股票占總市值比重自2003年21.46%，2009年提高至31%；(2)國際企業及機構來台籌資金額2003年底為新台幣447億元，2008年3月達640.4億元，惟未達原定倍增2倍之目標。
- 擴大市場規模：(1)2008年底金管會核准之證券化業務規模已達新台幣6,504億元，較2003年底858億元，成長7.5倍。(2)整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2003年為新台幣31.38兆元，2009年46.92兆元，成長49.5%。
- 促進整併績效：國內銀行及信用合作社家數自2001年底53家及37家，2009年底分別降至37家及26家，促成逾25件合併案。
- 金融機構朝向大型化發展：2009年底金融機構資產計46兆9,166億元，前三家金控資產達11兆4,834億元，市占率達24.5%，

其中國泰金控市占率 9.16%居首；本國銀行放款餘額 18 兆 4,134 億元，前三大銀行放款 5 兆 4,137 億元，市占率達 29.4%，其中僅台灣銀行市占率達 10%。

### (三) 推動「金融市場套案」

本案共計提出八大項執行計畫：商品面發展「固定收益商品市場」、「保障型及年金保險商品」；提高國際化程度包括「發展國際債券市場」、「提高股票市場法人投資比重」；賦稅環境與經營結構面則有「建立具有國際競爭力的金融產業賦稅環境」、「增加優良企業上市(櫃)」、「強化銀行市場結構重整」。本套案承續「區域金融服務中心推動方案」部分項目，如金融機構整併等，並持續增強金融市場的功能，推展國際化等。簡言之，即建制與國際金融市場相符的環境。主要成效包括：

- 改善金融業結構性問題：規範金融控股公司轉投資行為；加速問題銀行公開標售作業；強化公司治理，規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聘任獨立董事；微幅開放增設分支機構，並整併簡易型分行；明確公股金融機構之釋股及整併政策。
- 擴大經營範疇：發展固定收益商品市場，建立單一窗口審核機制；金融債券及上市櫃公司債採無實體交割；開放票券金融公司兼營固定收益有價證券經紀、自營業務；推廣保障型及年金保險商品等。
- 加速金融業國際化：完成與英國等國簽署金融監理備忘錄(MOU)；成為國際證券組織機構(IOSCO)會員；修正「商業銀行設立標準」，鼓勵優質外資參與我國併購或策略聯盟；增加本國銀行海外分支機構(含 OBU)營業收入、盈餘與存款。



### 三、馬政府政見—打造台灣為「亞太資產管理與籌資中心」

馬政府上任提出產業政策之一，即打造台灣為「亞太資產管理與籌資中心」，與強化市場結構有關，包括：金融法規採負面表列，鼓勵創新；推動微型創業貸款、強化中小企業融資；全面檢討二次金改；有關擴大市場範圍包括：促成兩岸金融監理機制運作；協助金融業以更有利條件進入並開拓大陸市場；開放人民幣掛牌兌換；放寬投資含陸股成分之有價證券；提升國際化程度包括：放寬陸資投資國內股市；制訂「資產管理中心發展條例」，吸引國人財富回流、外資金融機構來台設立區域總部等，進展包括：

- 擴大兩岸金融業務往來方面，大體而言均有所進展，如兩岸簽署金融監理合作備忘錄、金融業列為 ECFA 早收清單等兩岸金融業務正常往來、兩岸金融商品相互投資逐步放寬、人民幣兌換等。
- 為吸引國人海外資金回流，及外國人投資我國金融市場，爰「金融資產管理中心發展條例」草案制定專法提供賦稅優惠、資金移轉便利及多項獎勵措施等，由於各部會對於若干論點看法不一致，本案緩議。

### 四、金融業為列入行政院 2009 年規劃十大重點服務業之一

行政院 2009 年 10 月選定十項重點服務業，已將金融業納入。金管會已規劃「高科技及創新產業籌資平台行動計畫」；希望在 4 年內新增 330 家新上市櫃公司，上市櫃公司在台籌資金額於 2013 年達新台幣 2,680 億元。

金管會指出，將善用國內資本市場具有的利基，包括科技產業供應鏈完整、資本市場流動性佳，尤其科技產業所佔比重超過

一半以上，加上台灣的創新能力等，將形成創新產業一個良好的發展平台。

## 五、小結

綜上(見表 1 整理),近年政府推動金融發展大致達成了幾項效益,包括:

- (一) 經營體質改善,如:銀行逾放比、資本適足率等均大幅改善。
- (二) 國際化程度提高,如:外資持有我國股市 3 成,外資匯入餘額超過 1,500 億美元等。

表 1 近十年政府推動金融發展重要成果

重要方案	背景與重要成效	特色
「金融改革專案小組」(2002.7)	1. 背景:逾放過高、基層金融體系問題 2. 成效:二年內將逾放比降至 5%以下、資本適足率提升至 10%以上	改善金融業基本體質;金控得以跨業經營
「區域金融服務中心推動方案」(2004.11)	1. 背景:金融業國際競爭力不足、家數過多 2. 成效:全方面強化金融市場,並促進金融業合併	為政府首次推動服務業發展,並將金融服務業列為重點之一
「金融市場套案」(2006.9)	1. 背景:承續先前推動工作,並擴大推動 2. 成效:商品面明顯擴大	持續調整市場結構、擴大商品面、提升國際化
「亞太資產管理與籌資中心」(2008.5.20)	1. 背景:提升就業、產業轉型問題 2. 成效:兩岸金融業務逐步正常往來、有效擴大市場	規劃亞太資產管理與籌資中心對於金融服務業的提升具指標性意義
金融業列入十大重點服務業(2009.10)	吸引國內外高科技與創新事業來台籌資為主。	政府再次將金融業列為服務業推動重點



- (三) 商品面擴大經營，如：固定收益證券、投資型保險、衍生性商品等均大幅成長。
- (四) 促進金融整併，銀行家數大幅下降，金控公司藉由整併擴大經營範疇、外資成功購併國內銀行與保險業等。

### 參、我國金融服務業發展現況

本節首先分析國內金融服務業對總體經濟的貢獻，再就各業分析發展概況與問題，最後歸納研析意見。

#### 一、總體面

隨著經濟發展，國內服務業產值占 GDP 比重逐年增加，由 1991 年的 55.1% 提高至 2009 年的 68.66%；同期間，金融保險業占 GDP 比重，亦呈小幅穩定成長局面，1997~2001 年間曾達 8% 以上，之後走降，2009 年為 6.35%。金融保險業一般被認為(如 OECD)是知識密集形服務業，能創造較高的附加價值，若能引導國內金融服務業持續發展知識密集專業服務能力，對經濟發展具相當助益。

2009 年金融保險業就業人數約 41.3 萬人，占全體就業比重的 4.02%，相較 2004 年就業人數 39 萬人，平均就業年成長率為 1.15%，居亞洲四小龍之尾(參考表 8)，可能因國內先前進行金融整併，致就業人數增加速度較慢。

1990~1999 年我國平均經濟成長率為 6.35%，2000~2009 年平均經濟成長率降至 3.42%，同期間，金融保險業對經濟成長率的貢獻，呈現劇烈降幅，自 0.63 百分點，降至 0.13 百分點，顯示金融保險業成長動能不足，亟待提升。

行政院主計處 2006 年工商及服務業統計指出，2006 年底金融保險業「勞動裝備率」(平均每從業員工實際運用資產)為 1 億 5,774 萬元，較 2001 年底 1 億 637 萬元增加 48.30%，但 2006 年「資本生產力」(平均每元實際運用資產生產總額) 0.03 元，則較 2001 年下降 18.64%，顯示金融及保險業營運規模雖呈擴大，惟資產使用效率未見提升。其中，金融中介業其資本生產力受銀行體系大量壞帳提存影響，下降 15.07%；保險業資本生產力下降 47.93% 亦最多，主要受人身保險業因保險理賠及準備提存增加，致使生產總額成長受限；證券及期貨業資本生產力下降 8.98%，主要因 2004 年間發生債券型基金風暴及後續之轉型調整，致獲利驟減影響生產力之成長。(詳表 2)

表 2 金融及保險業「勞動裝備率」與「資本生產力」

行業別	勞動裝備率—平均每從業員工 實際運用資產(千元)			資本生產力—平均每元實際 運用資產生產總額(元)		
	2001 年底	2006 年底	增減率 (%)	2001 年	2006 年	增減率 (%)
總平均	106,370	157,743	48.30	0.04	0.03	-18.64
金融中介業	195,937	249,566	27.37	0.03	0.03	-15.07
保險業	23,420	63,129	169.55	0.08	0.04	-47.93
證券期貨及 其他金融業	22,135	32,036	44.73	0.12	0.11	-8.98

資料來源：主計處 2006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

## 二、國內金融業發展現況

### (一) 銀行業

2010 年 6 月底止，本國銀行計 37 家，較 2001 年底高峰 53



家，減少 16 家。本國銀行分支機構 2010 年 6 月底計 3,317 家，較 2001 年底 3,005 家增加 312 家(平均每年約增加 37 家)，每營業據點平均放款餘額自 2001 年底的 72.26 億元，2010 年 6 月底減少至 52.89 億元；2001 年每營業據點平均營業收入與稅前盈餘分別為 4.26 億元與 0.19 億元，2009 年則分別為 3.7 億元與 0.26 億元；國內利差縮小影響獲利，銀行海外分行(2009 年底計 88 家)及 OBU(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業務獲利比重增加，2009 年 1-11 月海外分行獲利為 35.3 億元，占全體獲利比重的 4.6%，OBU 獲利 293 億元，比重 38.8%。未來兩岸市場擴大，開始承作人民幣業務後，對於銀行獲利有更大的挹注。

回顧近 10 年本國銀行整體經營績效，2002 年及 2006 年分別因大幅打消呆帳及雙卡風暴影響，績效為負；2007 年以後，獲利能力逐漸回升，2010 年 6 月底本國銀行 ROA 與 ROE 分別達 0.29% 與 4.55%。若觀察近 5 年平均 ROA 與 ROE 為 0.17% 與 2.66%，則低於 2001-2005 年平均 0.19% 與 3.06%(詳表 3)，顯示銀行業獲利能力，尚未因政府推動金融改革或推動整併而有所提升，也表示推動金融服務業發展應更為積極進行，以加速效益的浮現。

國內研究<sup>1</sup>亦指出，目前在金控組織下的銀行，經營效率為顯著的負相關；另外針對國內銀行經營效率之研究指出<sup>2</sup>，有效率的銀行計有 8 家，無效率的銀行共有 32 家，顯示無效率銀行相對多數，且在現有的產出下，存在資源使用過多的現象。銀行經營效率未見提升的情形，值得關注。

<sup>1</sup> 朱炫璉、吳志銘(2009)，「台灣金融控股組織對銀行效率之影響」，台灣管理學刊第 9 卷第 1 期，2009 年 2 月。

<sup>2</sup> 林文晟等(2009)，「金控銀行與非金控銀行經營績效評估之研究—以金控法通過前後比較剖析」，2009 資訊管理實務研討會。

表 3 本國銀行資產報酬率與淨值報酬率

單位：%

年(月)底	資產報酬率 (ROA)	淨值報酬率 (ROE)
2001 年	0.27	3.60
2002 年	-0.48	-6.93
2003 年	0.22	3.52
2004 年	0.63	10.30
2005 年	0.30	4.81
2006 年	-0.03	-0.43
2007 年	0.14	2.21
2008 年	0.16	2.47
2009 年	0.28	4.49
2010 年 6 月	0.29	4.55
2001-2005 平均	0.19	3.06
2006-2010 平均	0.17	2.66

資料來源：金管會銀行局網站。

## (二) 證券業

### 1. 營運概況

證券商營運受到股市表現之影響，大體而言，除 2008 年金融海嘯影響虧損外，其餘均維持一定水準的報酬率。但整體證券業資產總額及淨值則有減少(詳表 4)，主要因電子商務市場普及，券商競爭越趨激烈，致部分券商仍面臨虧損。以 2010 年 7 月底為例，隨股市上揚，85 家券商獲利家數增加至 74 家，虧損仍有 11 家。若觀察整體證券業獲利能力，2006-2010 年平均獲利、ROA 與 ROE 均較 2001-2005 年平均值為高。



表 4 國內證券商 ROA 及 ROE 等經營概況

單位：億元

年(月)底	資產總額	資本	淨值	本期損益	資產報酬率 (ROA)	淨值報酬率 (ROE)
2001 年	8,729	2,942	3,925	229	2.69%	5.91%
2002 年	9,082	2,945	3,915	145	1.63%	3.69%
2003 年	9,881	2,952	4,164	299	3.16%	7.41%
2004 年	10,843	3,125	4,403	233	2.24%	5.43%
2005 年	11,720	3,153	4,352	105	0.93%	2.40%
2006 年	12,664	3,211	4,678	353	2.89%	7.81%
2007 年	11,229	3,417	4,934	523	4.38%	10.88%
2008 年	8,969	3,454	4,383	(88)	-0.87%	-1.89%
2009 年	9,283	3,316	4,557	385	4.22%	8.62%
2010 年 6 月	9,375	3,372	4,482	83	0.89%	1.85%
2001-2005 平均	10,051	3,023	4,152	202	2.13%	4.97%
2006-2010 平均	10,304	3,354	4,607	251	2.30%	5.45%

資料來源：金管會證期局，市場重要指標。

部分券商進行購併擴大市場，如：群益證購併金鼎證、台證併入凱基證券等，惟目前僅元大證券市占率超過 10%，其次 9 家券商市占率大致在 3~4% 間，其餘多數券商之市占率更低，均無法享受規模經濟的好處。國內研究<sup>3</sup>顯示券商規模大小對購併績效有顯著差異，且大規模券商在獲利能力顯著高於小規模券商。亦有實證結果<sup>4</sup>指出，國內券商呈現遞增規模報酬，顯示生產規模有繼續擴大之必要，以降低長期平均成本，達到規模經濟效益。政府或可提供購併誘因，引發購併風潮，促其思考提升經營體質之路。

<sup>3</sup> 呂佩君(2001)，「主併券商購併績效之研究」，中央大學企管所碩士論文。

<sup>4</sup> 李文福等(2010)，「台灣上市櫃證券商經營績效分析」，第 11 屆全國實證經濟學研討會，2010 年 5 月。

## 2. 交易面

近十年上市櫃家數大致呈穩定表現(詳表 5)，主要因國內市場有限、金融市場國際化程度有限下，難有大幅度成長。未來隨兩岸市場擴大，促使台商回台上市籌措營運資金，及那些已在國際性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來台進行第二上市，可提升我國股市國際性地位，逐步將國內交易所提升為整個亞太地區的籌資中心。

表 5 上市櫃概況

年(月) 底別	上市 家數	增減 家數	資本額 (兆元)	資本額 變動率 (%)	市值 (兆元)	市值 變動率 (%)	上櫃 家數	增減 家數	資本額 (億元)	資本額 變動率 (%)	市值 (兆元)	市值 變動率 (%)
2001 年	584	—	4.10	—	10.25	—	333	—	6,814	—	1.41	—
2002 年	638	54	4.44	8.3	9.09	-11.3	384	51	6,273	-7.9	0.86	-39.0
2003 年	669	31	4.73	6.5	12.87	41.6	423	39	6,395	1.9	1.20	39.5
2004 年	697	28	5.06	7.0	13.99	8.7	466	43	6,261	-2.1	1.12	-6.7
2005 年	691	-6	5.42	7.1	15.63	11.7	503	37	6,432	2.7	1.31	17.0
2006 年	688	-3	5.52	1.8	19.38	24.0	531	28	7,262	12.9	1.90	45.0
2007 年	698	10	5.60	1.4	21.53	11.1	547	16	7,148	-1.6	1.87	-1.6
2008 年	718	20	5.74	2.5	11.71	-45.6	539	-8	7,031	-1.6	0.77	-58.8
2009 年	741	23	5.87	2.3	21.03	79.6	546	7	7,727	9.9	1.91	148.1
2010 年 7 月	743	2	5.84	-0.5	20.07	-4.6	557	11	8,027	3.9	1.87	-2.1

資料來源：同表 4。

以交易對象區分，近十年來自自然人比重逐年下降，從 2001 年的 84%，2010 年 6 月降至 67%，法人約占 3 成 5，交易對象的結構穩定改善中。以往外資須取得外國合格投資機構資格，始得投資國內股市，我國於 2003 年取消相關限制後，外資持續匯入股市，累計匯入淨額自 2002 年年底的 430 億美元、外資持有股票占市值比重 15%，至 2010 年年底已達 1,658 億美元及 31%。



在亞洲地區，台灣證券市場成交金額，次於東京、香港與韓國；交易值占 GDP 比重，次於香港與新加坡；在成交值週轉率(總成交值/市值)方面，次於韓國。大體而言，以我國經濟規模來看，股市算相當活絡，香港、新加坡已是國際金融中心，香港又有中國大陸這塊臨近的廣大腹地加持，若我國股市規模擬進一步擴大，須借重台商回台上市或吸引策略性上市公司，或成為國際金融中心，才能吸引外國公司來台上市。此時，政府宜從服務觀點來思考，企業選擇在台灣上市的利基為何，國內究竟可提供那些額外的金融服務。

### (三) 保險業

就保險業整體家數來看，近年大致維持穩定狀況。金融海嘯後，部分業者淨值惡化，因而加速保險業合併(如保誠人壽業務移入中國人壽、富邦買下安泰人壽等)，或由政府接管清理(如國華人壽、華山產險)，部分保險業市占率集中度提高，大型業者競爭力持續提升，市占率超過 10% 者有：國泰人壽 22%、富邦(併安泰後)12%、南山與新光人壽大致在 9~11% 間。過半業者市占率偏低，仍面臨市場競爭問題，其中，部分業者淨值為負(2009 年底計有國華人壽、國寶人壽、興農人壽與幸福人壽 4 家)，主要因金融海嘯投資虧損所致，財務狀況亟待提升。此外，國內利率低，保險業投資報酬率遠低於先前發行的保單預定利率，致保險業利差損問題越形嚴重，加上金管會規定保險業於 2011 年採行新的會計準則，保險業須提列更多準備金，將使保險業財務問題雪上加霜。

保險業資產總額占全體金融機構比重方面，持續增加，從 2002 年 13.09%，2009 年提高為 23.53%。國內保險發展全球排名方面，2009 年國內保險發展之全球排名均維持上年水準：平均每人保費

支出(保險密度)排名第 18 名，亞洲次於日本與香港；保費收入對 GDP 之比率(保險滲透度)居全球第 1(詳表 6)，顯示國內保險市場的拓展已邁向成熟階段。

受金融海嘯波及，國內壽險業面臨鉅額虧損、淨值大幅縮水情況，在景氣回穩，利率回升下，財務面與業務面將可望改善，部分業者積極投資不動產，並趁勢處分不動產以增加收益。

表 6 我國保險發展全球排名概況

排名	國 家	保費收入 (百萬美 元)	占有率 (%)	國 家	保險密度 (美元)	國 家	保險滲透 度(%)
1	美國	1,139,746	28.0	荷蘭	6,555	台灣	16.8
2	日本	505,956	12.4	瑞士	6,258	荷蘭	13.5
3	英國	309,241	7.6	丹麥	5,529	英國	13.0
4	法國	283,070	7.0	盧森堡	5,227	南非	12.9
5	德國	238,366	5.9	英國	4,579	香港	11.0
6	義大利	169,360	4.2	愛爾蘭	4,516	南韓	10.4
7	中國大陸	163,047	4.0	法國	4,269	法國	10.3
8	荷蘭	108,144	2.7	芬蘭	4,253	巴哈馬	10.2
9	加拿大	98,840	2.4	日本	3,979	日本	9.9
10	南韓	91,963	2.3	美國	3,710	丹麥	9.9
11	西班牙	82,775	2.0	瑞典	3,540	瑞士	9.9
12	印度	65,085	1.6	比利時	3,494	芬蘭	9.4
13	台灣	63,647	1.6	挪威	3,425	葡萄牙	8.9
14	澳洲	60,317	1.5	香港	3,304	愛爾蘭	8.9
15	巴西	48,760	1.2	加拿大	2,944	瑞典	8.2
16	瑞士	48,470	1.2	德國	2,878	美國	8.0
17	愛爾蘭	44,598	1.1	澳洲	2,833	比利時	8.0
18	比利時	40,470	1.0	台灣	2,752	義大利	7.7
19	俄羅斯	39,576	1.0	奧地利	2,743	加拿大	7.4
20	南非	36,987	0.9	義大利	2,729	那米比亞	7.2
		4,066,095	100.0	世界	595	世界	7.0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保發中心，保險市場重要指標。



### 三、小結

由前述國內金融服務業發展現況分析，綜合歸納面臨問題如下：

1. 近年成長動能不足，有待提升；
2. 營運規模雖呈擴大，但資產使用效率未見提升；
3. 國內利差縮小，境外放款收入成為銀行業重要的獲利來源；
4. 金控綜效有待加強，金控銀行應提升經營效率；
5. 大型證券商獲利能力優於小型券商，且國內券商規模有擴大必要；
6. 上市櫃家數欲大幅成長須仰賴市場範圍的擴大；
7. 保險業利差損等財務問題尚待改善。

## 肆、金融服務業之機會與挑戰

本節欲參考亞洲主要國家金融服務業發展情況、全球金融海嘯對金融服務業之啟示，並綜合前節內容探討國內金融服務業之機會與挑戰。

### 一、亞洲三小龍金融服務業發展概況

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 WEF)發布 2010 年金融發展報告，從全球競爭力評比的 139 國篩選 57 個最關注金融的國家和地區，依據(1)政府政策力：經商環境、金融體系、金融穩定度；(2)金融中介功能：金融市場、銀行業服務、非銀行業服務；(3)消費者觀點：金融可親度指標做評比。57 個評比對象中(台灣並未列入)，亞洲的新加坡及香港進入前五名。新加坡與香港在促進金融服務業發展的作法值得我國參考。

以下簡要說明香港、新加坡二大金融中心，以及我國產業的主要競爭對手—韓國金融業發展現況：

#### (一) 香港—掌握中國大陸市場，發展證券服務

1997 香港回歸中國大陸後，中港經濟日漸融合，香港經濟亦出現結構性轉變，由製造業轉型為以服務業為主的經濟體。金融服務業已被認為是香港經濟支柱之一，成為創造產值及提升就業的主要動力。相較美國紐約、英國倫敦等國際金融中心，香港自認其證券市場發展較為不足，爰積極掌握中國大陸腹地，希望獲致較快的成長來源；尤其中國大陸經濟快速成長情形下，金融服務的發展相對落後，在在增加了香港公司進入內地的機會，與中國大陸市場發揮互補作用；未來又具離岸人民幣中心的獨有優勢，將再次提升香港金融中心的地位。

香港金融服務業產值占 GDP 比重，由 2001 年的 10.80%，2007 年達高峰 18.69%，2008 年受金融海嘯影響降至 15.03%，2001~2008 年平均每年增加 1.31 個百分點。香港金融服務業產值近年大幅增加，實質歸功於中國大陸這塊廣大的市場。

香港金融業就業人數占總就業人口約維持在 5% 左右(自 1993 年以來)，2008 年與 2009 年則分別為 5.9% 與 6.0%，相較於金融業產值的大幅增長，就業人數並未呈同比例增加，主要因香港金融業勞動密集度較低，創造就業效果緩慢。另一方面來看，香港金融業生產力相對較高，專業金融人才享有優渥薪資，對於帶動消費，提升經濟活力仍有助益。

#### (二) 新加坡—策略性發展金融服務業，有效提升經濟與促進就業

新加坡向來體認到發展金融須有積極作為，即策略性開展核



心業務(如財富管理、基金業務)及擴大市場範圍(如發展為南亞、東盟、印度的金融服務中心)，並積極吸納人才與提供政策性優惠給予國際企業，以維持其金融地位，對人才培育有一套務實的作法，值得參考：<sup>5</sup>

1. 引進國際人才進行實地訓練與交流：為吸引全球資金至東南亞來，足夠人才與專業是首要之務，爰引進國際專家到新加坡實地訓練與交流，促使本國銀行業提升經營能力。
2. 建構傑出人才的金融網絡，提升訓練綜效：為提升訓練之綜效，由本地與國際訓練機構成立傑出人才的金融網絡，共同定義未來金融產業所需人才，促使訓練課程與市場需求確實媒合。整合新加坡本地金融機構與鄰近區域的訓練需求，聚集較多參與者下，得以由機關間互相分擔訓練成本；鼓勵提升訓練綜效，互相分享最佳的實務訓練。
3. 由私部門提供專業訓練課程：1975年即成立的銀行與金融機構(類似國內金融研訓院)已轉型為專辦金融證照的考試機構，而金融業訓練課程則由私人專業機構辦理，在設計課程方面較能貼近產業需求，新加坡知名訓練機構如：Financial Perspective、SHRI school of financial services & risk management 等。
4. 提供實質補助至其他金融中心學習：補貼 70%訓練成本，每名最多提供 3 萬新幣，鼓勵金融業主管至其他金融中心學習，海外課程包括在金融機構進行在職訓練或在學術機構參加課程等。

<sup>5</sup> Chwee Huat Tan (2005), *Financial markets and institutions in Singapore*, pp15-17,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2005.

10年來新加坡金融業占GDP比重，從2000年的9.69%，2009年已增加至11.55%，平均每年增加0.21個百分點。金融業就業人數占總就業人數從2004年的5.63%，2009年已增加至6.52%，金融業就業人數從2004年的9.19萬人，2009年12.19萬人(增加了3萬人)，平均每年增加5.81%，居亞洲四小龍之首(詳表7)，顯示新加坡金融人才政策確實有助提升金融就業情況。

表7 亞洲四小龍金融業就人數

年底\國別	新加坡	香港	韓國	台灣
2004年	9.19萬人	16.68萬人	73.7萬人	39.0萬人
2009年	12.19萬人	21.03萬人	81.3萬人	41.3萬人
2004-2009 平均年增率	5.81%	4.74%	1.98%	1.15%

資料來源：主計處、CEIC。

### (三) 韓國—成為東北亞金融中心目標挑戰仍多

1997年亞洲金融風暴重創韓國經濟，促使韓國進行開改革、積極處理處問題機構、引進外資後，韓國已自金融危機重生。2003年12月起正式推動東北亞金融中心，發展資產管理業務、專業化金融服務業，以及強化金融市場及監理制度等相關配套作法，並於2005年設立韓國投資公司(Korea Investment Corporation，簡稱KIC)，預計在2012年成長至1,000億美元。KIC除管理資產外的另一個任務，即協助韓國發展為主要的區域金融中心及資產管理中心。

隨著中國經濟快速增長，東北亞金融中心的競爭者增多，如：大連亦自許於2020年具東北亞金融中心雛形，以及上海這個中國



金融中心逐漸形成，亞洲經濟發展也環繞在中國市場，金融活動伴隨產業活動遷移至中國下，韓國邁向金融中心的路途勢必受到影響。

韓國 2009 年金融服務業產值占 GDP 比重 6.58%，較 2000 年 4.86% 增加，金融服務業就業比重亦自 2004 年的 3.28% 提高至 2009 年的 3.50%，就業人數每年平均增加 1.98%，較我國近五年就業平均增加率 1.15% 為高，值得關注。

## 二、全球金融海嘯對國內金融服務業發展的機遇與挑戰

全球金融海嘯後，為避免美國房市貸放寬鬆及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未予監管等後遺症再度重演，主要先進國家逐漸強化金融監理並重視消費者投資權益的保護。對國內金融服務業發展的機遇與挑戰包括：

### (一) 機遇—促使業者金融商品銷售朝專業化服務

有鑑於國人購買雷曼連動債之消費爭議，金管會公布「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等，促使金融業者提升銷售專業能力，有助減少消費爭議。

### (二) 挑戰—保護金融消費者之意識抬頭

隨金融商品消費市場的擴大，國內迄今欠缺獨立的金融消費者保護機構。美國金融改革法案將設獨立的金融消費者保護局、英國則成立專責機構評議金融消費爭議案件等例子看來，未來國內若能參酌採行，可平衡以往金融業過度銷售金融商品而忽略顧客承擔風險的問題，促使國內金融業開始重視金融消費者權益。

### 三、我國金融服務業發展之機會與挑戰

綜合前述背景，以下分析發展金融服務業之機會與挑戰：(見表 8)

表 8 我國發展金融服務 SWOT 分析表

優 勢	機 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外匯存底充足、國人資金充沛</li> <li>• 具競爭力與活力的企業</li> <li>• 國內金融業審慎監理，金融業財務體質改善</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兩岸 ECFA 生效、金融服務業的市場擴大</li> <li>• 華人資金充沛，資產管理業務市場廣大</li> <li>• 亞洲經濟快速發展，有利吸引大中華地區企業來台上市</li> <li>• 金融海嘯後促使業者金融商品銷售朝專業化服務</li> </ul>
劣 勢	威 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金融市場國際化不足，國際人才不足、缺乏吸引國際人才之環境與誘因</li> <li>• 金控跨業整合效率與金融業經營績效有待提升</li> <li>• 缺乏具利基之大型金融機構</li> <li>• 金融法制缺乏彈性</li> <li>• 興起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之風，相關影響值得關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亞洲主要國家均積極發展金融服務業相關業務</li> <li>• 開放中資金融業來台使國內同業競爭力壓力增大</li> <li>• 國際間交易所互相結盟、合併之發展趨勢</li> <li>• 開放陸銀來台造成聯徵資訊之安全疑慮</li> </ul>

#### (一) 發展優勢與機會

1. 我國外匯存底充足，國人資金充沛，具備了發展財富管理業務的動能；國內企業佈局全球，且具競爭力與經營活力，帶動金融服務業的需求；國內金融環境在大刀闊斧改革下，經營體質穩健。



2. 兩岸經貿交流朝正常化發展，海外金融業務得以擴大；華人資金充沛，加上金融海嘯後促使業者金融商品銷售朝專業化服務，提升專業化服務以把握資產管理商機；亞洲經濟快速發展，企業籌資需求大增，可吸引大中華企業來台籌資。

## (二) 面臨挑戰與威脅

1. 國內金融市場仍不夠國際化，包括商品面、法規、人才、稅制等；金控跨業整合效率與金融業經營績效尚待提升；金融整併的推展遭遇瓶頸；金融法制缺乏彈性，削弱市場活力；金融主管機關重視監理忽略產業發展政策；金融海嘯後興起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之風，相關影響值得關注。
2. 外在環境部分，亞洲主要國家均能創造其核心優勢，積極發展金融服務業相關業務；開放中資金融業來台後，同業競爭力壓力增大，亦形成聯徵資訊之安全疑慮；近來國際間交易所互相結盟、合併之趨勢，國內交易所地位可能受到威脅。

## 四、小 結

WEF 金融發展報告(2009)指出，金融體系高度穩定的國家，不必然具有與經濟成長高度相關、具深化且活躍的金融中介體系，持續的經濟發展因而須仰賴二者能夠與時俱進。亦即金融發展須與經濟發展同時並進，以香港、新加坡為例，金融產值比重不高但卻活化了經濟活力。

香港、新加坡較早即發展成為金融中心，主要因為具優秀的人才與國際化的經營環境。尤其新加坡以務實觀點，訓練金融經營人才的策略性作法，值得我國效尤。值兩岸金融開放交流，初期將面臨人才流失的危機，宜強化本土金融機構專業經營能力，

以擴大兩岸金融服務，作為深化國內金融服務業發展的重要課題，逐步朝向區域金融中心的目標邁進。

隨著兩岸經貿關係增溫，金融關係正常化發展，台灣應積極把握相關商機，金融業應調整成知識服務形的產業，具備更多的產業專業，如此一來才有機會提升為區域籌資中心，只要與大中華有關的產業均可策略性引導其在台籌資，舉凡文創(影視、音樂、多媒體)、環保、綠能等，俯拾皆是的投資機會，讓全世界的資金與台灣豐沛的資金，透由台灣區域籌資中心將投資機會散佈至整個大中華地區，共同建設大中華，共享果實。

## 伍、結語與建議

隨著近年各國重視服務業的發展，等同宣告客戶至上的時代來臨，因此金融服務業須從以往舊有傳統資金仲介角色調整為服務客戶的心態，尤其金融業多處理與資金有關的服務，更應獲得客戶高度信任。實際上，服務業本身並不製造實體產品，係提供客戶需要的專業或服務的活動，以獲取收益。因此金融業宜發展具差異化的服務，並深獲客戶信任，才能深化發展利基。

相關主管機關亦應配合產業發展，適時調整管理心態，除原本監理職掌外，宜朝向服務型政府的心態來管理金融機構，扮演主動協助角色、引導金融機構滿足客戶的需求。展望未來，金融服務業應持續推動，本文亦提出相關建議如次：

### 一、持續鼓勵金融業發展經營利基

政府應持續鼓勵金融業發展差異化之核心業務，鼓勵其創新，如：負面表列的法令規範、投資銀行業務的發展、證券業轉型為投資諮詢公司或投資銀行、提升金控經濟範疇優勢等；協助



業者運用亞太經濟環境的優勢，掌握先機與產業發展趨勢，開發兩岸屬性強勁的金融商品，加強海外經營布局。

## 二、建立金融法規的改善與溝通管道

行政院積極推動法規鬆綁，由經建會不定時召開會議協調、溝通法規鬆綁進度，並由主管機關回應辦理情形，惟所涉範圍相當廣泛。金融主管機關若能建立金融法規鬆綁的平台或溝通管道，務實聽取各界意見，與金融業者共同努力改善國內金融法規環境，通過溝通與協調取得鬆綁與金融監理的平衡，有助提升金融服務業整體的經營彈性與活力。

## 三、積極推動金融市場國際化及國際人才的培育

相較新加坡 2009 年外幣計價債券高達 518 億美元的市場，我國國際債券市場自 2006 年推動迄今，發債檔數遼遼可數。有關如何提高投資人在台交易的動機，以及企業在台發行股權、債權的誘因，如：交易系統強化、法規與發行條件、避險工具以及各類交易平台的整合等，均可再積極改善。配合市場國際化之人才需求，可參考新加坡針對產業需求，策略性培養金融人才之作法。

## 四、促使金融機構合併朝大型化發展

政府推動金融改革至今，已促成多項金融合併案，惟金融機構市占率超過 10% 的家數為數不多<sup>6</sup>。環顧現況，金融業仍存在過於競爭、獲利能力及經營規模有待提升等問題，金融業未來面對海外市場(如中國大陸、東南亞等)之國際化布局，大型金融機構對於市場仍具有先占優勢。有研究指出，相較民營銀行，由公營銀

<sup>6</sup> 銀行業僅台灣銀行，保險業有國泰、富邦、新光等，證券業僅元大證券，金控則有國泰金控、台灣金控等市占率高於 10%。

行進行整併，對社會資本重塑較具正面貢獻<sup>7</sup>。再以證券業為例，相關機構種類繁多且規模偏小，業務經營適用不同法規，現有法律架構或有值得整合及突破之處，以促使證券商合併，朝大型化發展。

## 五、考量金控公司整體需要協助其發揮功能

國內許多研究發現<sup>8</sup>金控公司成立以來，還未發揮綜效，如銀行未充分運用金控架構，提升經營能力。政府有必要檢視是否過多監理規定致使金控公司經營缺乏活力。目前金管會下設銀行局、證期局及保險局分別監管不同業別的金融機構，對於金控公司綜效發展的提升，尚難形成整體性的協助。以金融業赴大陸地區購置自用不動產為例，為便於監理，主管機關仍以各業別分別管理，尚未統籌考量金控整體需要，至為可惜。

## 六、衡平推展金融監理與產業發展

以金融海嘯期間連動債買賣糾紛為例，致使主管機關對相關金融衍生性商品轉為嚴密監管，以保護消費者權益，惟因過度的干預與限制，可能限縮交易活動，不利金融服務業的推展。建議商品面交易仍回歸市場機制，金融監理則由強化金融機構專業能力著手。

<sup>7</sup> 遲淑華(2010)，「公司治理是否會影響台灣銀行業的合併效率」，台灣金融財務季刊，2010年9月。

<sup>8</sup> 如：劉秀玲等(2010)，「金控公司架構與非利息收入業務對台灣銀行業經營效益與風險之影響」，台灣金融財務季刊，2010年9月。



## 參考文獻

1. 台經院(2009), 2010 台灣各產業景氣趨勢調查報告, 2009 年 12 月。
2. 林建甫(2010), 「新金融商品要怎麼管?」, 台灣銀行家雜誌, 2010 年 7 月號。
3. 金管會(2006), 「金融市場套案」, 2006 年 5 月。
4. 經建會(2004), 「行政院區域金融服務中心推動小組會議實錄」, 2004 年 12 月。
5. —(2005), 「金融改革政策」, 2005 年 12 月。
6. World Economic Forum(2011), Financial Development report 2010, Nov. 2010.